#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3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國棟

指定辯護人　王政琬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花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速偵字第354號原審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撤銷。

二、林國棟犯加重妨害公務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銀刀1把沒收。

犯罪事實

一、花蓮縣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員警陳○鴻於民國111年5月19日上午10時55分許，執行巡邏勤務行經花蓮縣○○市○○路0段000巷與○○路口，見林國棟未配戴口罩，乃勸導要求林國棟配戴口罩，詎林國棟因而心生不滿，竟拿出其所有原置放於腰際之1把銀色利刀揮舞（長約32公分，屬銳利金屬製品，可作為兇器使用，以下稱系爭銀刀）。

二、陳○鴻認林國棟持刀地點為一般市區巷道路口，且當時為日間時段，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隨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下稱系爭警職規定）執行管束。

三、林國棟明知身穿警察制服之員警陳○鴻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加重妨害公務之犯意及傷害的不確定犯意，先將系爭銀刀收回腰際，另撿拾路旁磚塊朝陳○鴻揮舞作勢攻擊。

四、嗣陳○鴻隨以警棍撥掉林國棟手持磚塊，林國棟即再次亮出（拿出）系爭銀刀，而以此脅迫方式，妨害陳○鴻依系爭警職規定執行職務，期間陳○鴻於奪取系爭銀刀時，因此受有左側前臂開放性傷口傷害。

五、同日上午11時11分許，陳○鴻與到場支援警員施○浩在花蓮縣○○市○○路0段與○○路口前，合力逮捕林國棟，並扣得系爭銀刀。

理　由

一、程序部分：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本院卷第59頁、第127頁、第129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㈠、證人陳○鴻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身著警察制服，執行勤務有以下證據可證:

１、勤務分配表（偵卷第65頁）。

２、111年10月3日職務報告（原審卷1第297頁）。

３、刑案現場照片（警卷第33頁至第35頁）。

４、勘驗照片（原審卷2第65頁至第83頁，第85頁至第92頁）。

５、被告自白（警卷第13頁至第15頁）。

㈡、證人陳○鴻勸導被告配戴口罩時，被告有拿出系爭銀刀揮舞，證人陳○鴻得依系爭警職規定執行管束，被告撿拾磚塊揮舞，並再次亮出（拿出）系爭銀刀，以此脅迫方式加重妨害公務乙節，有下列證據可證：

１、證人陳○鴻於原審112年3月7日審理時證稱：案發當時我勸導他配戴口罩，他就說現在天氣很熱，不要煩我，然後就從腰際間抽出系爭銀刀揮舞，之後我先退後一步，保持距離，他就說「你麥驚（台語）」，將系爭銀刀收到腰際中間，另拾起磚塊揮舞，因當時有民眾觀看，我為了保護民眾安全，隨對被告說：「你先把磚頭放下來，要不然就對你施以辣椒水」，被告不聽，我就噴辣椒水，以警棍撥掉林國棟手持磚塊，並奪下系爭銀刀（原審卷2第125頁至第157頁）。

２、被告先後自承：我知道對方（即證人陳○鴻）有穿警察制服，證人陳○鴻勸導我配戴口罩，我有拿出系爭銀刀，並拾起磚塊，作勢要丟向警察，隨後警察將我拿的磚塊弄掉，我有亮出（拿出）系爭銀刀（警卷第13頁至第15頁，偵卷第35頁至第39頁，原審卷1第423頁至第426頁、第462頁，原審卷2第56頁）。

３、原審於112年2月14日勘驗如下（111年5月19日上午10時59分）：

⑴、48秒至52秒：畫面左側一名身著紅色上衣、綠色褲子、頭戴帽子之男子（下稱即被告）手持磚塊，與一名面有『警察』字深色上衣、深色褲子、頭帶白色安全帽之男子（即證人陳○鴻）在該路口上拉扯，磚塊從被告身上掉下來，證人陳○鴻右手持警棍對被告揮打、追逐被告。

⑵、53秒至57秒：被告出現在畫面左上方，證人陳○鴻左手抓被告，右手持警棍繼續對被告揮打，雙方在畫面左上方拉扯，上半身消失在畫面。

⑶、58秒至11時0分：另一名身著深色長褲、短袖上衣之男子，自畫面右下方跑向被告、證人陳○鴻所在之位置。證人陳○鴻後退出現在畫面時，右手仍持警棍、左手則拿著尖銳物品。

４、此外，並有扣案系爭銀刀（警卷第25頁至第29頁）、監視器翻拍照片（原審卷2第65頁至第83頁、第85頁至第92頁）可稽。

５、被告明知證人陳○鴻身著警察制服，不僅拿出系爭銀刀揮舞，於證人陳○鴻依系爭警職規定執行職務（執行管束）期間，另撿拾磚塊作勢對被告陳○鴻攻擊，於磚塊被證人陳○鴻撥掉後，猶亮出（拿出）系爭銀刀，從其認知攻擊對象、目的、使用工具、行為態樣、行為時序流程來看，應認被告有妨害公務的犯意甚明。

㈢、本案應該當系爭警職規定執行管束要件：

１、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警察得為管

束，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２、依上開㈡所認定的事實，被告於日間時段，在市區巷道路口，一般住宅地點，拿出系爭銀刀揮舞，且系爭銀刀長約32公分，尚稱鋒利（警卷第35頁），足堪作為兇器使用，應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故證人陳○鴻依系爭警職規定，執行管束，應屬有據，且屬依法執行職務。

㈣、被告行為應該當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2款妨害公務，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要件：

１、證人陳○鴻係依系爭警職規定依法執行職務。

２、證人陳○鴻依法執行職務後，被告不僅撿拾路旁磚塊朝證人陳○鴻揮舞作勢攻擊，證人陳○鴻以警棍撥掉被告手持磚塊，被告即再次亮出系爭銀刀，可見，被告對於證人陳○鴻依法執行職務，有施加脅迫行為。

３、又被告自承：（「問：你今天是否帶一把刀插在你腰間，經過的人都會看到你腰間插一把刀？」是，防身用）；（「問：你為何要帶刀讓大家看得到？」防身（偵卷第37頁），佐以，證人陳○鴻將其撿拾手持磚塊弄掉後，被告隨再次亮出（拿出）系爭銀刀（偵卷第37頁）。

４、依上面舖陳的事實可知，被告攜帶系爭銀刀平常就有行使的意圖（防身），而且，於證人陳○鴻依系爭警職規定依法執行職務時，更有亮出（行使）系爭銀刀，於亮出（使用）的一剎那持有，應認即具有供行使之用的意圖甚明，已該當刑法第135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加重妨害公務之要件。

㈤、被告應有傷害的不確定故意：

１、證人陳○鴻受有左側前臂開放性傷口傷害乙節，有診斷證明書可佐（警卷第31頁），從其就醫時間係本案發生後未久（111年05月19日上午11時43分急診），且其所受傷害來看，應認系爭銀刀割（劃）傷所致。

２、證人陳○鴻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我所受傷可能是在奪刀之際劃傷的（原審卷2第137頁）。

３、查系爭銀刀長約32公分（警卷第35頁），尚稱鋒利，被告自承平日攜帶系爭銀刀係作為防身之用（偵卷第37頁），加上，證人陳○鴻將磚塊撥掉後，被告隨再次亮（拿）出系爭銀刀（偵卷第37頁），被告應得知悉、預見警察為預防危害，於奪刀之際有可能被鋒利系爭銀刀劃傷，仍持系爭銀刀與證人陳○鴻對峙，對於可能所生之傷害結果，抱持放任無所謂態度，應認被告對於證人陳○鴻所受傷害，有不確定傷害犯意。

三、法律的適用：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加重妨害公務罪，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

㈡、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有（局部）重合關係，為一行為，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刑法第135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加重妨害公務罪。

四、撤銷原判決的理由：

㈠、原判決認被告平日即隨身攜帶系爭銀刀防身，尚難認被告係出於遂行本案妨害公務犯行目的，不得論以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2款加重妨害公務罪。

㈡、惟按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2款加重處罰目的，在於加強保護公務員之生命、身體等安全法益，故在解釋上祇須行為人於實行妨害公務行為時，身上攜有或持執兇器，目的是供行使之用，有否進一步使用，則非所問，因為「攜帶」不等同於「使用」。至於行為人是從甲地攜帶至乙地或現場撿拾者，皆符合「攜帶」要件（黃惠婷、陳英淙，〈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執行罪之解析〉，軍法專刊68卷6期，2022年12月，第111頁、第113頁）。查系爭銀刀長約32公分，被告於攜帶之初原即有行使之意圖（防身），且於妨害公務之時，更有亮出（行使）之情，原判決認被告行為尚不該當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2款加重妨害公務要件，應認尚有未洽。

㈢、被告應有傷害的不確定故意，原判決認被告不成立普通傷害罪，亦有未洽。

五、科刑時就刑法第57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手段、方式（攜帶使用系爭銀刀及撿拾磚塊妨害公務）、犯罪所生危害不低（妨害公權力行使、及使社會一般大眾心生畏懼），及證人陳◯鴻所受傷害尚輕，犯罪後態度、前已有妨害公務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原審卷1第13-21頁），本次再為妨害公務之犯行，法紀觀念尚稱薄弱，遵法意識不高，兼衡被告為低收入戶之經濟情形（原審卷2第7頁），國中畢業智識程度，從事送貨工作，月薪約新台幣1萬多元，未婚，無子女，須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原審卷2第1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系爭銀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妨害公務犯行所用之物，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得不予宣告沒收之情形，應依同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之。至未扣案之磚塊，雖係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依卷內現存證據，無從認定為被告所有之物，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蕭百麟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主筆)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鈺明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